

2014 第二屆 新北市攝影大賞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攝影學會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議會

三、比賽宗旨：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比賽達到影藝交流。

四、活動辦法：

1、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2、攝影題材：不限題材與地區（限未曾發表或未得獎過之最近2年內作品）

3、參賽張數：每人最多10張。（需附作品電子檔光碟）

4、收件日期：2014年10月25日～11月25日止（送達為憑）。

5、收件地點：新北市三峽郵政第196號信箱（新北市攝影大賞 王明麗主席 收）

6、參賽費用：台幣500元或美金\$20或人民幣120元（本會有效會員300元）
（郵政劃撥 戶名：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50268621）

7、作品規格：

(1) 彩色或黑白照片（長邊14~18吋，短邊不限）

相片不得裝裱、不得留白邊、不得作記號等。

(2) 作品背面請貼參賽表（參賽表請至<http://www.tcps.org.tw>下載）

(3)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

8、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於年鑑、月刊、文宣、網站及展覽之用。

9、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五、獎勵方式：

1. 大賞（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 獎盃乙座

2. 優選賞（5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 獎牌乙面

3. 佳作賞（10名）獎金新臺幣1千元 獎狀乙禎

4. 參加獎（不限名額）致贈影集壹本（請於2015.1月份至會員大會上

領取）

六、評審日期：2014年12月（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七、頒獎日期：2015年1月 本會會員大會現場（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八、附帶規則：

1、參賽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

2、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1個月內取回，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3、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

4、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5、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新北市攝影大賞 籌備委員會】

主委：陳鼎鑫

副主委：李啟瑱 洪如玉 林惟瑄 鄭兆慈

主席：王明麗 議員

執行長：陳詒文

榮譽主委：林再生 陳壽俊 江建林 潘敏雄 楊育文

籌備委員：新北市攝影學會 全體理監事

名譽顧問：朱立倫 陳幸進 江惠貞 黃永昌 林國春 黃林玲玲

顧問：王古山 黃輝雄 陳大勳 陳萬坤 陳堯輝 黃連穗 陳文高 林重宏

工作委員：葉耿昌 劉育麟 林瑞添 張首雄 黃治鴻 詹敏平 洪麗蓮 盧憲明

余文榮 鍾振洲 何瑞林 曾柏宏 馮潔人 蘇浴託 常瑄云 洪肇陽

劉厚志 江再庭 陳啟川 蔡金塗 李月霞 劉琦偉 蔡信雄 王世勳